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含水源校區）出借戶外場地供拍攝影片管理要點

99年3月16日第26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校外人士入校園進行拍攝具商業性性質影片(含廣告、服裝型錄等影片或照片)及維護校園景觀、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校外單位（廠商）借用本校場地進行拍攝影片，除循行政程序，並經校方核定者外，依如下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費，申請借用戶外場地拍攝影片，每次不得超過二日，並僅限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供外借（拍攝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等商業攝影除外）。

收費標準表：（以小時計算者，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收費項目	借用時段	費用	保證金	人員管理費
服裝型錄、平面 媒體廣告、其他 商業性攝影	1. 上午（08：00~12：00）	2,000 元	無	無
	2. 下午（13：00~17：00）	2,000 元		
	3. 白天（08：00~17：00）	3,600 元		
影片（含電視 劇、電影片、廣 告片等）	1. 上午（08：00~12：00）	50,000 元	30,000 元	1,500 元
	2. 下午（13：00~17：00）	50,000 元	30,000 元	1,500 元
	3. 白天（08：00~17：00）	90,000 元	50,000 元	3,000 元
	4. 晚上（18：00~22：00）	70,000 元	40,000 元	3,000 元
	5. 全日（08：00~22：00）	150,000 元	80,000 元	6,000 元

- 三 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或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

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四 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應先提交活動及拍攝計畫書，經核可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活動、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借用單位並應負責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
- 五 場地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校，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物、設備等情事，除沒收保證金外，應賠償損害。
- 六 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亦不得轉租、轉借、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之行為，如經查覺，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沒收所繳場地費或保證金。
- 七 未經申請核可，擅自入校園拍攝影片者，由校警當場予以制止勸離。
- 八 申借場地於一個月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由祕書室、總務處及相關專業教授審查之。本校場地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 具公益性質或於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得視其性質減免收費，惟需經專簽奉核可後，方可減免之。
- 十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含水源校區）出借戶外場地供拍攝影片申請書

借用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用途		聯絡地址					
拍攝內容摘要	※ 請描述預計於該場地進行拍攝之節目內容或劇情概要（A4 紙張約 3-4 頁，每頁約 600 字）。						
收費標準 (勾選)	收費項目	借用時段	費用	保證金	人員管理費	勾選項目	費用計算：
	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其他商業性攝影	1. 上午 (08:00~12:00) 2. 下午 (13:00~17:00) 3. 白天 (08:00~17:00)	2,0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含電視劇、電影片、廣告片等)	1. 上午 (08:00~12:00) 2. 下午 (13:00~17:00) 3. 白天 (08:00~17:00) 4. 晚上 (18:00~22:00) 5. 全日 (08:00~22:00)	50,000 元 50,000 元 90,000 元 70,000 元 1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80,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以小時計算者，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出借戶外場地供拍攝影片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申請。 二、如需取消借用時，應於原預定使用日前三天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取消借用手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有關借用時間之計算，由拍片所需用具運抵本校起算至拍攝結束用具運完為止。 四、各院系（所）館前廣場及中庭以不外借為原則，使用該場地應經院系（所）同意，是否另行收費由館舍自行決定。						

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應允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要求，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拍攝必要場景，為維護雙方權益，特訂本合約。

一、甲方之義務：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拍攝

拍攝時間：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拍攝地點：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乙方之義務

1. 維護校園秩序、整潔、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由乙方負擔。
2. 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活動。
3. 影片或型錄上應顯示「國立臺灣大學實景」並致贈本校拍攝成品，經確認對本校有正面宣傳效果後可退還保證金，違反者得沒收保證金。

三、爭議處理：

雙方在拍攝期間如有爭議時，依誠信原則解決，否則由甲方代表人（總務處事務組）裁定之。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